

古今圖書集成

中國學術類編

典刑祥
上
(二)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三十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十六

明
孝宗弘治十九年

祥刑典第三十卷

律令部彙考十六

明

孝宗弘治元年定重溝橋草橋收稅徇私罪例令皇城各門各鋪該管官旗鈴束不嚴軍人點視不到者及軍衛舍餘與販私鹽又禁官司客縱淨身人及罷間官吏擅入禁門交結者俱治罪

按明會典弘治元年令順天府委官一員分給印信籍簿于草橋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草橋行巡視南城御史盧溝橋行抽分御史各不時親詣開檢遇有收稅官攔巡緝串同本處豪強無籍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動銀物少納錢鈔者就便鞫問又令今後但有詭寄之物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者官吏監生旗校之家往來供送車輛內果有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貨物數多即係與販一體照例納稅若將鈔羅等項隱蔽搜出即係匿稅貨物一半入官又令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面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

各杖一百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總小旗以至千軍各遞降如洪武榜例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所鎮撫亦降總旗若受財賣放者不分入贓多寡問罪亦照前例降調其番守五衛晝夜輪流貼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至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天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又令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

又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開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又令罷間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入禁門交結者各門官仔細盤詰送錦衣衛著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

弘治二年令定賣鈔事覺腹內成婚罪鹽場官攬因事科派報關不明者治罪定寄養馬倒死例徒罪囚犯做工條鹽場廩丁犯徒罪者仍前鹽有力者照納米贖罪例廩丁有多耕餘田影占差徭者問罪又令總司分司收驗鹽課不明者鹽商領引有遲延過限者該場阻滯商人關支者俱治罪又定虧欠鹽課律

是年九月何喬新題為修省申明律意

按明會典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又令有許告腹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婦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又令各鹽場官攬如遇分司官吏到場及相識官員經過科派總催頭目出辦銀貨答應者計贓彼此俱罪其稱拜見銷牌解開者俱問擬入已贓若膏養皂隸吏典人等下場索者仍坐親管官鈴束不嚴罪各該運司每場置立循環簿二扇實見役總催每月附寫使用數目於上月終齎送運司遞換書寫巡鹽御史不時查究

又令各處歲報鹽課開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邑鹽若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攬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庫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青冊二本一本送戶科註銷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

又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剝如無文帖而開剝者以盜賣論

又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所犯杖數照從年限發遣做工炒鹽等項科擬

又令各處鹽場總催廩丁有犯三年五年罪徒并加役等項每日令煎鹽三斤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額總解京

又令各處鹽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干礙鹽法囚犯杖徒以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倉場照罪上

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窶

又令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若股竈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議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馬若奸民詭寄田糧及乘強竈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故竈丁盡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

又令兩淮運司於各鹽場每總推一名出通關一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實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同捏作虧折如違該分司總司官吏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

又令各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不過一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賣高事例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乘竈戶發賣私鹽及動情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追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

又奏准各處商人齋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開支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

又令各巡鹽御史清查各運司提舉司鹽場官自成化元年以後未經考選者不分在任改任但於任內有報足通關而虧欠鹽課一千引之上者俱作數行不謹一萬引者俱作貪官分司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有執完虧欠者亦作不謹六年亦作貪官俱行

吏部定奪其攬典不分見役去世俱發為民

按何喬新文集題為修省事該刑部題前事節該太監章傳奉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為災南又奏大雨雷雨之異朕當檢身躬行祇謹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各加修省勉圖報稱毋事因循各衙門政事有缺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說欽此欽遵臣等備員法司所掌者刑所轄者律不敢泛及他事竊惟刑律之制肇自虞之象刑其後夏有政典商有官刑周有三典以及漢唐宋而律書日繁我太祖高皇帝肇造

區夏本諸欽恤之心旁採漢唐之制定大明律以為輔治之具輕重適中度越前代矣列聖相承因時制宜又有事例以輔律之不及內外法司遵守惟謹迨今百有二十餘年罔敢違越然律文深奧百司官吏講解未明或以一字之文而害一條之義及其引律斷罪往往有乖律意承詛誣謬不知其非此乃有司因襲之弊非聖祖制律之本意也夫律意不明則刑罰不當刑罰不當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臣等謹條

今之擬罪有當改正者於後伏乞聖明裁處參酌輕重著於典章頒行天下未為違守臣民幸甚等因具本奉聖旨這本慈運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屠等大理寺卿馮等詳議得凡告子孫及子孫之婦不孝并監臨官因公毆人致死及因事威逼人致死律例甚明近來有司遇有告子孫及婦不孝者不同虛實即坐重罪因公毆人致死者雖不曾用慘酷刑具俱作酷刑官員起送吏部奏請降調愚民或因忿爭小故致令自盡者俱坐以威逼致死此皆有司因襲之弊殊失律

意合依本部所擬改正通行內外法司求為遵守庶幾不失聖祖制律之意其違遠充軍江南等處發西北衛分江北等處發東南衛分律有坐定地方但近年兵部奏稱內外法司問該充軍人犯俱要就近編發以便勾取合無照依見行事例發遣中開有係戎翟種類者或發兩廣雲貴衛分充軍以防意外之虞其言國初定律之時鈔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接之時估固為有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貨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估計務在輕重得中另行具奏定奪緣該奉欽依運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今將會議過緣由開坐謹題

一節該伏親大明律內一款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子孫之婦者各勿論欽此竊詳律意蓋謂祖父母之於孫父母之於子天性之至親也子婦悖戾至於毀罵其親故坐以絞然恐人誣告致罪故云須親告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即坐非親告乃坐矣使凡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子孫之律乎凡人之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多出於愛憎之偏有因後妻之誣而憎前妻之子者有溺愛少子而惡其長子者有欲奪孫之遺產以歸其子者有憎其孫遂及其婦者使親告即坐則雖恭順如薛包孝友如王祥者父母一有誣告將不免

古今圖書集成

於死況於其他乎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若
祖父母告子孫及子孫婦不孝者必須追究得實然
後坐罪如律若祖父母父母偏私誣告仍依誣告子
孫律擬斷庶無乖聖朝制律之意而克全天性之恩
矣

一節該伏觀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
笞四十因而致死若杖一百均微埋葬銀一十兩若
監臨官司因公事於人處住去處非注毆打及自以
杖或金兩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關傷罪二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若於人
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遲延致死及自盡者各勿
論欽此查得見行事例各處有司及問刑官有用腦
箍夾棍烙鐵關馬棍等項酷刑官員問罪起送吏部
奏請定奪或降職或發為民蓋所以懲戒殘忍之
徒也近見內外官司或因督理公事或因考訊獄囚
依法決打致死人命者問刑衙門一概擬作酷刑
罪殊與律例不合且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自古有之
但不當肆為殘忍以毒其民耳若因公事決打致死
輒出為民非律例之意也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
今後有犯除用腦箍夾棍烙鐵關馬棍等項慘酷刑
具及於虛法去處毆打致死若俱照例問罪為民其
餘如因公事或答或杖於臂腿去處決打致死若各
依本律料斷不在起送降調之例庶幾於情法得中
矣

一節該伏觀大明律內一款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若
杖一百追埋葬銀一十兩欽此竊詳律意蓋謂諸色
人等或逼取田園或強索財物或見其愚弱而恐之

以罪或因其卑賤而脅之以威其人畏威懾勢以至
自殺者坐以前罪仍追埋葬之資給與死者之家近
見街市愚夫愚婦或一時言語忿爭或偶因酒醉戲
罵本無用威挾勢凌逼情由而愚民輕生輕便自盡
者官司往往問擬威逼罪名追給銀兩殊非律意其
罪雖止於杖然然追銀兩有力者隨即送官貧者
淹禁連月甚至於鬻子女典房屋而後完納深為可
憫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囚犯研
審明白果係因事威逼人致死若依本律料斷若因
一時忿爭或因醉戲謔互鬪等項致人輕生自盡別
無逼迫之情者止依不應并毆罵人等項律條科斷
不必追銀庶幾情法相當而死者無憾

一伏觀大明律邊遠充軍條內開江南浙江江西
等布政司府分發定遠山西等都司所轄衛分充軍
江北并山西陝西等布政司府分發廣東廣西等都
司所轄衛分充軍竊見近來編發充軍囚犯不分南
北多發西北邊衛充軍蓋以西北近邊故欲填實邊
衛也然此等囚犯多是原問斬絞罪名饒死及一應
姦頑擾化輕於犯法之徒往往隨到隨逃仍復為惡
雖有仍問死罪處決之例然逃者接踵終不知警况
中間又有原係戎羅種類知邊情慣習語恐其
乘隙逃入外地為之謀主啓釁擾邊不可不防漢之
衛律宋之張元可為未盡合無今後編發充軍囚徒
仍照律內所定地方原係北人者編發江南衛分原
係南人者編發江北衛分庶可革其屢逃之弊亦可
免意外之慮

一伏觀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賊科罪者居

多至於計贓又須估鈔方可定罪然計贓科罪者律
也律一定而不可易以贓估鈔者例也例所以輔律
可隨時損益之但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
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
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
監守盜銀五錢即坐絞斬罪名雖曰民俗流漓恐人
易犯故重以繩之然非祖宗制律之本意查得正統
成化年間都御史陳智監察御史李志剛等各有論
奏或欲照依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
或欲照今時估常人盜銀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
贓輕罪重者似過於刻賊重罪輕者似失於縱况陳
智等擬奏時估止稱銀兩銅錢而貨物固未之及其
後估計貨物雖有定規一向遵行就中輕重失倫者
亦多如綿被一件值銀不過七八錢乃估以一百貫
金一兩值銀不下五六兩止估以一百六十貫大車
一輛值銀十餘兩而以七十貫估之柴草一大車值
銀五六錢而以一百貫估之其他估計失當者不可
枚舉依此論罪刑罰豈能得中合無今後估計鈔貫
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其餘馬騾
等畜并諸般貨物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計
酌估計務在合乎人情宜於時俗定擬停當通行內
外問刑衙門遵依折錢擬罪庶幾得輕重之中而不
失制律之意矣弘治二年九月十八日刑部尚書何
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這本內屬祖父母一
條係干倫理違著吏部會同戶部兵工四部及通政
司六科再將律意講明來說其餘准擬

弘治三年定盜各邊倉庫糧草錢帛等罪禁皇親權

要之家奉討地土令軍衛有司造倉糧文冊年終不完者治罪禁番僧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又禁管軍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又禁把總等官刻減官馬草料者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充軍者軍戶丁絕鄰里人等將軍丁跪作買產佃田者各軍逃回及有司廉廉申報者將一戶二軍控作一軍廉廉回報開伍者各處大造黃冊不明致有增減虧蝕等弊者俱按律治罪又以刑部奏命詳議律條

按明會典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盈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價值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與吏典斗庫人等新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并子孫永遠充軍

又奏准今後如有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奉討地土非奉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番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托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勅旨事例問發還衛充軍

又奏准各處軍衛有司預備倉糧文冊俱限年終造完大年二月以裏到部違者照律問罪

又今今後進貢番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令行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

又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還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又奏准把總等官刻減官馬草料者計贖滿黃發還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贖贖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

又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充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

又題准今後軍戶丁絕止有義男女婿應該聽繼者責令解補若止是買產佃田承種不許一槩頂解如里鄰人等將軍丁跪作買產佃田致混開豁照例發還

又議准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原充雲貴兩廣福建軍伍係天順六年以後清出未經解補者聽清軍御史巡撫都御史督屬查明造冊繳部係陝西者編發甘肅延綏寧夏等處係北直隸山東者編發遼東等處係河南山西者編發大同宣府等處各衛所差操若在衛開創圖近逃回事發枷號三箇月改調煙瘴地面充軍有司廉廉申報者俱問擬枉法又議准凡改調軍役止是一軍充調曾經五次回申存有案卷者回報兵部定奪若所司經該官吏將一戶二軍控作一軍廉廉回報開伍者事發坐以贓罪

又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實成分遞分守知府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遲行止端莊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似似開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籍緣由其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參詳考訂擬造開稿然後別選諸職書手依稿繕寫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核

驗印封額解如該管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爲民若干堪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題本字樣具楷書寫事完還委司府官與率各屬經該官吏定年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于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廩等籍易千查究

按春明夢餘錄弘治三年刑部奏律條歷代相承損益無幾勅命則世自爲格宋人勅重于律斷欲用勅勅中所無方用律昔賢病之國初刑用重典取上裁榜文紛紛下洪武末足大明律刑官始得據依爲擬議輕重畫一後又申明大誥諸有罪減等累朝遵用而法外遺奸列聖時推損益之而有例例非律所該而實不大違遠于律特用輔律非以破律也而中外巧法吏或借以文飾私怨多引例便己意而律凌格不用于是命刑部尚書白昂都御史閔珪會九卿查議條陳定奪書一下餘冗瑣並革用等條上命覆詳更上已上復摘條例中疑者六條命覆議已乃布行

弘治四年華各軍沿途口糧私支給者治罪令徒杖罪囚仍照納米舊例定鄉賦贖內贖外禁約立印烙馬匹制嚴軍解私造印信批迴律

按明會典弘治四年華中都衛守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如有私起開文支給及

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

又令法司從杖罪因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徒遞加五石

又令各處鄉試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陵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違舉主坐罪

又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又議准凡軍解正身并攪解之人買求衙門私造印信私用批迴者事發解人不分親身代替俱發近衛軍人發邊衛原邊衛者發極邊各充軍其盜便印信私造之人自依常律科斷起解之時仍于批內刊印前情使人明知違守其各清理軍政官解軍之後獲有批迴者類造揭帖開送清軍御史處收候類于春秋二季移文知會各省清軍御史某軍年月日解某衛所獲有批迴是否真批否在衛彼處清軍御史行查的實然後回文若不實到衛者即拘軍解里老究治從重解發彼此互相查考

弘治五年嚴禁私自淨身者又定各邊軍民及管軍官賣馬買馬作弊律

按明會典弘治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充軍兩鄰及獸家不舉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

又奏准各邊軍民將不堪馬匹設計中賣及管軍官以私馬係與軍士多支官價者官軍調邊衛帶俸食糧民及餘丁附近充軍通用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又凡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俟與軍士通同發歇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邊衛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謊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

弘治六年定行軍律禁官司役民壯又禁廣東招接撞人過江佃種無主荒田又定雜犯絞斬律

按明會典弘治六年奏准主將副參等官統軍殺賊不能料敵制勝輕率寡謀致有損折兵馬失誤事機則罪坐各官而內臣都御史不會與行者各經其罰兵部臨時奏請定奪若各該分守守備等官不行設備被賊入境搶擄人畜或生事貪功損折軍馬即係鎮巡總兵官平昔威令不行所致當均受其罰若互相隱匿不行實報許巡按御史糾道官并兵部訪實奏劾治以重罪

又令官司司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例問罪

又令廣東高雷廉肇四府但有招接撞人過江佃種無主荒田者招主商主俱發雲南邊衛充軍該管官吏里老止是失於覺察照常發落若知情受賄照例充軍

又題准在京法司問過京衛并直隸衛所軍職該雜

犯絞斬者俱送兵部照例判發宣府蔚州遼東等處各該總兵等官定撥沿海衛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在外問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酌量沿海邊衛所照例發遣惟違官有犯押發廣西邊衛立功其大同宣府二處軍職問發犯該絞罪者係大同宣府極東衛所係宣府送大同極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發立功五年滿日送回帶俸差操其餘腹裏并各邊地方俱照舊例發遣若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免發立功

弘治七年定僧道尼姑女冠犯姦淫律

按明會典弘治七年令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姦淫者就于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

弘治八年定解納布絹作弊罪又定買賣私鹽及捕獲強盜被騙官員不服考察等律

按明會典弘治八年令各處解納布絹該府掌印官用印兩頭鈐記每匹取式樣一匹印封交所委官吏解部看驗送部仍於起解批文內開驗中數目用印鈐記若不如法者先將領解官吏送問司府州縣提調軍印官及吏行巡按御史提問據退布絹加倍追賠解戶攬頭通同侵欺盜賣者發邊充軍

又奏准客商軍舍人等有貨賣私鹽及於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跟隨軍舍人等夾帶及軍舍人等私自買者保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雖入官干礙本府轉運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戶部參究連坐

又令兩浙運司窳戶若事故倒當新食者止許府縣查備照例納銀通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

籍簿查考其擢官僅目人等敢有將銀課改作鹽課
竈戶捏作漁丁一概朦朧勾擾者俱問以枉法贓罪
又題准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若捕獲強盜止許追
本犯贓伏用訊杖并撥指常刑及暫送兵馬司收監
小事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
房濫用夾棍等刑逼招平人仍不許將有贓竊盜不
送法司展轉引票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
指實舉奏

又奏准凡考察官員奏辦若被黜官員有不服考察
據拾妄奏者發遣為民

弘治九年定軍戶替補作弊罪例禁樂戶容爾盜賊
及私買良家子女又定親王郡王有過律

按明會典弘治九年題准在京各衛所老疾軍人力
士奏放回者除府軍前衛旗手衛查勘明白照例另
行其餘衛所軍匠奏告兵部仍送本衛所查果年六
十以上者令營丁告部行勘若役若營無人丁替冊
原籍清勾解補食糧應役之後方許替回其正軍病
故許令隨營子孫補役若未出幼紀錄在官候出幼
之日差操食糧經該官吏若將前項情節隱匿作弊
事發照依律例從重參究

又題准洪武以來附籍造報軍戶迷失衛分未經解
補解貼者就于附近缺軍百戶下收補若明有衛分
曾經查解解貼見在軍役不缺者行查明免解若
係軍報報民戶及圖認他人名伍影射祖軍計圖日
後避遠就近者自首免罪亦發附近充軍

又題准凡有司審出軍戶十五年以上無衛冊勾者
造冊差入轉發各該衛所從實註報若果換無具由

五十四

解部定奪不許收發附近以開弊端衛所填冊敢有
將見在捏作逃故實有捏作挨無指揮每三名以上
千戶每二名以上百戶每一各各罰俸一箇月首領
官員照歷照指揮知事照千戶吏目照百戶一體罰
俸若容情受囑故意改捏指實參奏治以枉法贓罪
該吏無分故失先行提問

又議准樂戶不許容爾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事發
官併色長俱治罪

又令私買良家子女及媒合人等俱于三院門
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照依律例發落該管長并鄰
佑人等不首告者與同罪官併查提從重問擬

又令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止至再三
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郡王所為不合禮度者
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啓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親
王具奏事情輕者降勅切責若干官盡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郡
王有過專罪內使教授其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王
講讀經史王子亦要讀書習經各府將軍該府親郡
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等官將
所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請處

弘治十年定真犯死罪及雜犯死罪律
按明會典弘治十年定真犯死罪決不待時凌遲處
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
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
母已殺者 叔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
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
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
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故殺家
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
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子孫
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
逆知情故縱隱蔽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
物及享薦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
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
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
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
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
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爲從者 採生折割人爲從者若行
而未會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魔
魅符書咒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
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三十卷律令部

第七六七冊 之三十五

一 人 匪 言 生 万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姊妹兄弟之妻及與和者 姦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舅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斬罪 凡官屬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僚屬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

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諛媚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等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賈祿作弊得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欺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欺瞞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枚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腰龐充當近侍及衛衛守把皇城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遁動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遲誤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敵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一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遵使給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 造謠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惡藥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殺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逆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係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死者 皇家祖親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二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及

屬官佐二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台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姦者 姦從祖姑出嫁從祖姑姦者 男婦姦親親翁及弟姦姦夫兄姦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姦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放火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點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前放彈投磚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技射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朝詐稱官員各號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車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開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竊盜三犯拘獲罪同 賂誘賂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醫家開棺柳屍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因驚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違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闕毆殺人者餘條以闕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死者 咸通期親尊長致死死者 皇家祖免以上親而毆之傷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

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二官首領官為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毆長官為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為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為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親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為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為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為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堂弟姪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官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衙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 強姦者 姦從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者強姦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官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仇故禁平

古今圖書集成

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陵虐罪四款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囚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庫廳攬將出外者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還借者及借典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人儀仗內者 衛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弘治十一年令差違新軍違制者治罪定私賣典葬人軍器及與私通往來之律 按明會典弘治十一年題准凡官旗將存桶新軍收糧未滿三月輒便撥與重差者同擬違制罪名其巧立名色勒財賄賂未滿貫及逼令逃匿五名以上者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備各帶係差操過軍不宥其各衛所掌印官斟酌輕重參奏治罪

又令巡北小王子等使人朝貢赴京官員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有違犯者處以極刑

又奏准私將應禁軍器與彝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首者乃梟首示

衆

又今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彝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領撥匪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係差操過事並伴送人等係軍職者照軍職例係文職有職者革職爲民

弘治十二年令京倉小脚歌家指公索取錢物者治罪定監生員不守監規學規及把總等官縱容旗軍花費腳價及私下還債罪例

按明會典弘治十二年奏准凡京倉小脚歌家營求在官指稱公用爲由索取圍基等項錢物及別項求索許被害之人赴總督及巡倉官陳告就于本倉門首柳號一箇月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千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又申明監生員員撤撥酒沽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放賭博出入官府起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又奏准把總等官縱容旗軍花費腳價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煙瘴衛分充軍

弘治十三年命法司刪定條例題准敕令官軍遇調逃縣者各處倉庫盜取錢糧收放糧草打攪倉場欺陟官撥及內外倉場包攬誑騙者解軍實放徇私者把持稅課者各邊關堡墩臺官軍實開代替竊盜搶奪者馬販兜攬作弊者官馬擅騎倒失者官員沿河騷擾官吏者會同館程故食補用強擄實者盜賊入境守備不設者包攬司兵糧運公文者軍丁奏訴不

實者工匠犯罪者軍職應襲官司捐勸不送者軍印官攬與勢要批文及勢要抗糧不納者都司求索新軍逼勒致逃者違犯入選禁例者樂戶雜犯死罪者天文生有犯者盜決放決河防包攬開大溜夫者違犯公生門禁約者盜掘銀礦者軍職印信當錢者攬造黃冊來歷不清者官軍妄用官馬者公侯大臣違例奏討者軍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衛所官員逼迫軍士在逃及賣放回還者黃船附搭客商夾帶私物者官庫被盜捉罕不獲及妄革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輪操官軍逃脫潛住該操官員不肯赴操或軍士劫奪殺傷者軍民妄以土地投獻者兩淮鹽課完辦不完者樂工以子女入王府及將軍中尉賭博者官吏妄索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官民造違式大船帶違禁貨物入番國者守衛官軍不防單左道者應試懷挾者淨身人私自來京者客商收買餘鹽素強鹽徒聚衆用兵杖響器及偽造鹽引印信誑騙財物者竈丁窩隱豪民者勢豪包攬把持番夷貨物者二寺廚役逃回者各邊將官軍民私出外境採取或次伐販賣違禁林木及與彝人交結借貸誑騙者官軍漕運折收輕賄中途竊買勢豪將官糧往還私債漕運船隻附帶客商勢豪貨物及用強調截漕船逼勒者違犯考選禁例者西山一帶私開煤窯鑿山燒灰者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併者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挾同里書作弊者土民用強包攬馬驛及各處水馬驛遞遞勒取財者用強占種屯田者誘買各邊軍士者衛所官旗侵欺物料者都指揮等官跟隨軍件額外多占及軍職占役賣放者臨陣斬獲賊級用

錢買賈虛報者土官染替爭奪仇殺者各官受財賈放者校尉事故別姓詐冒替補者校尉犯禁及詐冒校尉擾害軍民者京城內外街道作賤損壞者當該官吏茲贖託故者各邊糧草占竊轉賣取利者恃強兜攬草束及囑託監收官員者僧道挾妓飲酒及姦拜認義父母親屬者額外擅收徒弟者漢人習學番教及冒作番人者俱照依律例治罪又議准贖罪一體納紙

按明通紀弘治十三年奉命法司刪定條例時法司奏累朝條例繁多上命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定畫一頒中外行之

按明會典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又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發邊衛未逮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

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并賊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于同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又奏准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棍子買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解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擾倉場及欺陵官價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未遠充軍

凡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運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納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又奏准凡各處清解軍士選操精壯親丁食點相應長解批內開明相親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老鄰佑

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
凡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

又題准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竊盜拘摸倒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又題准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受財賈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衛帶俸差操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爲民舍人發邊衛充軍徒罪以下及無贓者官發立功一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軍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接檢財物者縱不脫放亦照前充軍立功事例施行其該府原選差軍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又奏准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一應稅納錢鈔去處著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據塞搜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又令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各軍官用財買問者官員問罪調邊衛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送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又令凡各處備倭貼守軍人代替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縱容者參問治罪

一八 區 三 五

又令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掘
摸搶奪至徒軍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辦缺人收
臺守哨滿日疎放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
項無力巡哨

又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
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
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分充軍

又奏准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
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
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與成化元年例同

又題准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
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典販私鹽起
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尋罵鎮鄉官吏勒索銀兩
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官關等官就便拿問千
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
懈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又奏准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

差另食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食補違者官
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督役及近館無籍軍
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又令凡失誤軍機除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
賊據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
上不會虧折大眾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
之上不會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搶
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會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
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發邊衛充軍若是交

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
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
置其有被虜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
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
應杖罪還職如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
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
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雙以上
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
降二級加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
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又奏准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地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指遲沈匿等項問罪旗
軍發邊衛民併軍丁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等
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又題准凡軍丁奏訴冤枉除解衛食糧及三年之上
行勘不准詞內不開原清官職者不行外其餘但係
近年清出不同有無批解照例暫發該衛收役如親
屬抱訴即將親屬連同候催本軍解衛一體暫收委
詞兵部行移清軍御史分給原清理書人等依律料
斷若挾嫌誣執就發抵充軍役本軍改正如有不實
就依律開罪原係軍丁出名亦行該衛如法究治

又奏准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掘摸奪
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抄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
罪者拘役住支月糧舊杖准令納鈔又南京工部各
匠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便盜騙受財
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單去作頭止當
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

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又令軍職應襲十年之外人文不會到部者發回原
籍爲民其經管官司查勘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
并勒捐財物者俱問發參帶差操

又奏准凡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種稻田
外餘地並奪取耕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
枷號一箇月發落

又議准凡各處軍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
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棄者問發爲民干礙勢
要參究治罪

凡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
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
充軍

又奏准內外都司衛所求索新軍財物因而過勒在
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
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
若不及數不會得財者照常發落其存恤滿日若受
財賣放賊至滿貫者立功滿日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邊衛調極邊衛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又奏准凡人選禁例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
但係老年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爲事問革例不入選
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
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
一箇月未曾除役者發原籍已經除役者發口外俱

五八司書長文

爲民

又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皆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替役若犯竊盜拘捕搶奪等項亦刺牛充警

又奏准凡天文生有犯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拘捕搶奪等項亦刺牛充警並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又奏准河南地方盜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家舉失財物淹沒田禾不犯該徒罪爲首者若係雇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又奏准運河一帶用強包攬夫溜夫二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其攬當一名不係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又奏准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棧開設肆肆停放馬騾取土搬機等項作賤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又奏准各處解到軍器工部收候送該庫文收敢有刁難需索者從重治罪

又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掘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違違者參究治罪

衛所印信如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停差操
又題准南京後湖管開官將洪武至今軍實開籍備開年分每省造總冊一本立案交代解到軍役若查冊籍人回籍泥爛務爭前造總冊查驗各處司官清軍官亦將開籍如法造成總冊開立文案遇有陞任事故憑此交代遺失責令抄補方許起送州縣橫造黃冊改軍作民及析戶不明填名來歷不真者察訪查對得作出弊人犯治以重罪其補役軍丁務要查冊有名起解敢有竊名者事發將戶長發附近另充軍役
又奏准凡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馱駁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依宣德四年條例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人各彼此罰馬一匹
凡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搬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舉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又奏准今後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
又題准凡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開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又題准凡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有逼追軍士在逃及賣放回還者指揮每十名以上降一級千戶鎮撫每

經濟彙編祥刑典第三十卷律令部

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依律違降
又題准凡黃船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問發邊衛衛分未達充軍若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馬快船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等止是空身附搭照常發落
又奏准凡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衙門并巡捕官俱各任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三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奏請調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享舉平人通認盜賊追贖者亦問罪降調
又奏准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軍衣決打若逃回原衛原籍者以越關論逃三天者不分革前革後各覓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又令該操官員放行擒盜不肯趕操者聽撫按官起解赴部發操如有抗拒或挾私排陷者調邊衛帶俸其輪操軍士沿途劫財殺傷人命占奪軍船作賤田禾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其管操官不行幹東并故縱者參問調衛
又題准凡軍民人等將舉動不明并賞過及民間起糾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應繳稅賦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控契與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未達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官舉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題

第七六七冊之三 八 葉

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未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又今兩淮鹽課自本年為始逐年完辦不完分司場官革去冠帶住俸至本年六月不完并將運司革去冠帶住俸

又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入王府及容爾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奸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詎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還衛充軍該官各長革役

又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州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素清規利之徒買囑官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又令官兵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遠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入番國買賣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還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而料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或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問發還衛充軍番貨人官若小民據使小船於海邊近處捕

取魚蝦採打柴木者巡捕官兵不許援護

又奏准凡左道邪術及燒煉丹藥之人擅入皇城黃綠求進而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察者參究治罪

又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發問充吏三者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大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還衛食糧差

操官罰俸一年夫匠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還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又奏准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還衛充軍

又奏准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驗至二千斤以上者照私鹽例發還經通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隨機與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其乘強強徒聚眾擄掠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杖器械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眾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起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還衛充軍

凡偽造鹽引印信賄賂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誣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還衛充軍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計引鹽越境貨賣者聽戶部并戶科論奏治罪

又令逃竄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充丁衛戶問罪鄰佑不舉所司占恤不發一體治罪

又奏准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部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男婦子姪來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攬運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應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費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入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又奏准二寺逃回廚役許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其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誣騙告害人者問罪原辭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者問發口外為民

又令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軍民及軍民私出外境釣射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又令大同山西宣府延綏軍夏遼東薊州紫荆塞等處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級發回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又令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引惹邊疆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還衛未道充軍

又奏准官軍清運將正耗糧米銀數交免不許折收輕重及中途驛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還衛衛哨哨官三

百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還衛衛哨哨官若總欠數多總督清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原官官糧實

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

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單官軍縛打陵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凡清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版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擬民運船不在此例

凡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網截民運清船在家包雇車輻過動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凡考選禁例申明軍職五年考選有管求囑託者指名黜退未令帶俸其不得與選生事故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擬

又議准西山一帶密通京師地方內外官軍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又奏准教坊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賄縱容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又奏准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開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又奏准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食到馬頭順雇土

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家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冒正身家屬通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醫藥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又題准各處水馬驛運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吝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

又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凡軍職合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

又奏准凡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官家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久近許其贖取歸宗聽憑無得占據其訪買各邊軍丁者發極邊充軍

又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慢事者參究治罪

又奏准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俱用餘丁不許摘撥正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

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于降二級共實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又軍職役占除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又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上十名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于原衛所帶俸差操

又奏准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及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即于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衛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一體論罪

又奏准土官襲替其通事把事人等及各處巡流軍囚客人搬運不該承襲之人爭奪殺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又奏准各官受財賣放者以贓論

又奏准凡校尉事故須開籍內親子弟姪替補若將別姓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差操買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又奏准校尉犯該一應盜盜搶奪匪騙恐嚇未索在

丁巳年 二月 廿五日

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罰衛充軍
其詐冒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率平民嚇取財
物生事扇惑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枷
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軍衛有司驛遞等衙門
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又奏准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賤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舊房侵佔或傍城行車縱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
明門前御道棋盤街并護門欄正陽門外御橋南
北水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
者俱罰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又奏准凡在京當該官吏患病一月者勘實住俸名
缺撥補病痊原缺國補仍送原役衙門候差若有
高懸託故以圖改撥者同發為民

又題准凡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家
人開立謄名占當轉賣取利俱同發邊衛充軍干礙
勢要參究治罪

又奏准京通并馬房食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
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
者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又奏准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同發
原籍為民若姦淫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
凡僧道額外擅收徒弟者問發口外為民住持違俗
僧道官知而不舉者罷職

凡漢人出家習學者不收不拘軍民會否關給度牒俱
同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漢人冒作番人發邊
衛充軍

又議准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除例該充軍外其餘

贖罪運炭做工擺站充役立功贖贖等犯俱一體納
紙

弘治十四年奏准勒令部糧官違限者守門軍吏違
索財物者商人關支引鹽斤重有餘者起解錢鈔絹
布等項該部據退鋪戶刁蹬不行買補及光棍打攪
者印記新降程奏換印者盜賣馬料者俱按律治罪
定軍職犯杖罪以上律嚴邊禁又定依律贖鈔例嚴
監規定廣東盜律

按明會典弘治十四年奏准河南等布政司應天順
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年終到部二月以
裏完納過邊限期事完之日送法司究問

又令所在守門軍士及門吏違索財物者聽點城及
巡視科道官參提問罪

又議准今後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百斤
掣出斤重有餘即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還令兩淮行
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運到引鹽即拘告報數目買
畢追收退引按季繳送運司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
具奏如有不繳至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縣官聽本
部參奏問罪

又題准各府州縣今後起解錢鈔絹布等項赴部
交納其中報退者聽解戶從便買補不能自買者當
官估價賣令鋪戶變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戶刁蹬
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陷納戶事例問罪其有無
籍光棍打攪者照依在京打攪拿獲事例送法司
問發充軍令各處解納折糧布匹赴部該部委官于
本衙門驗中送付該庫并巡視科道官及戶部委官
收受不必再揀又令各處起解南京絹匹不及五十

匹者送赴該府解戶部驗退五十匹以上者該府
經管官參究治罪

又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
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
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
未久程奏煩擾雖已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

又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
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發帶俸買者同罪畢日枷號
一箇月發落

又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答罪收贖外其杖罪以上皆
分收贖及還灰做工等項俱依律論功定議發落

又議准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獲奸細走回人口
所在鎮巡等官務須先究來歷根因如果干礙接引
起謀并經該關隘守把人員應提問者依律問擬應
參究者具實參究若有隱復鄉土偶被遲後者照例
起送毋致寬抑

又題准北國離邊五十里方許駐劄但有逼近邊
傳箭答話者即係犯邊就便捕殺不在擬殺誘殺例
又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
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
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鈔五十該鈔
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
笞二十為銀二錢鈔二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
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文其依律應斬除過失殺
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
照數支給

又令監生除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舉鄉舉取者

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扶同一體治罪

又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黑白清船專用扒網盜珠會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三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贖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弘治十五年禁守備濫受詞訟嚴故決湖堤及盜洩水利禁定戶丁投充影射罪

按明會典弘治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許承行衙門參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又議准凡故決屬山湖安山積水湖堤岸者照故決南旺等湖事例用草捲開販盜洩水利得財該徒罪以上者照盜決河防事例各問罪

又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瓜戶果戶米戶蠶戶簾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

弘治十六年嚴織造段匹奏計鹽價禁令兩淮運司不辦驗電丁事發治罪又禁軍民人等私交王府題准生員犯規依律問罪

按明會典弘治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匹再不許奏計

鹽價違者許該部該科論奏

又令兩淮運司今後各場鹽課先要辦驗電丁日逐納鹽若有泥土不許收受係官吏總催押和抵數那補開發附近衛分充軍分管官不行用心辦驗者事發一體治罪

又令各處軍民人等不得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誘誘遊宴擅置為非違者所在官司體訪拏問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啓親王奏聞區處

又題准生員不拘增廣附學敢有傲慢師長挾制官府敗倫傷化結黨害人者本學教官具呈該管官員查究得實依律問罪合充吏者發本布政司衙門充吏役滿為民當差

弘治十七年禁把總等官科派各船令舉試官不勝任者治罪定鹽場律令各王府勘結婚期文移所司遷延者治罪令四川各官申明茶禁禁料舉入場及開榜之日投匿名文書各營號頭把總等官撥操軍權門私役鄉飲酒賁賤賈否無別又收放錢糧通同作弊者俱治罪又定造軍丁冊不實及天文生犯充軍罪例

按明會典弘治十七年題准把總等官敢有指稱打點饋送計船科取許被害旗軍具告漕司提問如將已物料派各船希圖圖利或搜客商貨物取其雇值或寄裝在京勢業人等土產負累旗軍出賠腳價亦許首告所在官司照例盡數入官

又令從公訪舉考試官不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所舉官員

又議准鹽場先將該年正課納完剩有鹽斤方許各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三十卷律令部

商賈補正課未完就將鹽斤先買裝出者寬商一體

治罪額辦鹽課除年例供應各項食鹽關支外其餘務要如法收積聽候各邊商人關支但有虧家之家仍前奏討買補侵奪商利阻礙鹽法者奏詞立案仍聽戶部及科道官論奏治以重罪

又令各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聽王府舉奏治罪

又令四川撫按官行闕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官巡察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隘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

又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并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燬不許考試官委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治罪違者並聽監試御史糾舉

又題准各營號頭把總等官有將操軍撥送權門私役五名以上降一級二十名以上降二級若至五十名以上降三級仍調外衛職字旗軍人役改撥邊衛充軍

又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為眾所推服者為賓其次為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為賓不許視為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如違該府具呈巡按御史徑自題問依律治罪

又令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凡遇收放內府各監

第七六七冊 之四〇葉